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CITIC CAPITAL

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8%。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最多配售100,000,000股賣方所持有之現有股份。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另行訂立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在配售完成之情況下，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86%，而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售予承配人而賣方認購所有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超過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均具獨立身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將會認購31,82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承配人購入全部配售股份，則佔配售股份總額31.82%）之CITIC Capital China Plus Fund Limited屬於配售代理之聯屬公司外，其他所有承配人均具獨立身份，與配售代理並無關連。

配售須待訂立認購協議方可作實。認購則須待配售完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方可作實。

倘若在配售完成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配售。

本公司進行配售及認購可籌集資金。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得賣方全數認購，則本公司將從認購籌集最高約53,400,000港元淨額，並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運用上述所得款項之具體計劃。

本公司現時就收購中國之醫院及醫療機構與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展開初步商討。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與該第三者達成任何條款及簽署任何協議，而即使日後就上述收購達成協議，本公司亦不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收購醫院或醫療機構。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由於配售及認購均有附帶條件，且配售亦可能被配售代理終止，因此配售及認購未必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從事。

本公司會另行公佈配售之結果。

董事會獲悉近期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上升，並謹此表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成交量上升之理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訂 立 之 配 售 協 議

賣 方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48%。

配 售 代 理

配售由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安排。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具有獨立身份，與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 售 之 股 份 數 目

最多 100,000,000 股賣方所擁有之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3.86%，而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72%。

承 配 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超過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均具獨立身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將會認購 31,820,000 股配售股份（假設承配人購入全部配售股份，則佔配售股份總額 31.82%）之 CITIC Capital China Plus Fund Limited 屬於配售代理之聯屬公司外，其他所有承配人均具獨立身份，與配售代理並無關連。

配 售 價

每股配售股份 0.55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發出本公佈前最後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0.680 港元折讓約 19.12%，而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止最近 10 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0.639 港元折讓約 13.93%。配售價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配 售 之 條 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賣方與本公司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

- (b) 賣方及配售代理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及
- (c) 並無發生「終止」一段所列之終止事件。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上列條件達成後完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配售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在完成前通知賣方終止配售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或生效：
 - (i) 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化，包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件或其現時狀況之變化及發展，以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有嚴重不利變化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有嚴重不利變化；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使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有嚴重不利轉變；
 - (iv) 香港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頒佈新法例或規定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定或更改其詮釋，以致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更改或可能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 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簽署本協議後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兩個營業日，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之成功有嚴重不利影響者；或

- (b) 賣方嚴重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有嚴重不利影響者。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之 認 購 協 議

認購者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發行者 本公司

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與承配人實際收購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惟最多不超過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

在配售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所有成本及費用約1,600,000港元，並會補償賣方有關配售及認購所動用之一切成本及費用。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當繳足股本後將與收購完成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擁有相同之權益，包括享有收購完成後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配售順利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列條件在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達成後(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之完成日期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賣方及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則認購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承配人購入,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均獲賣方悉數認購,則賣方(為唯一主要股東)與承配人及其他公眾人士於配售完成前,以及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未完成與配售及認購均完成後所佔本公司股權如下:

	配售及認購 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見附註)	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見附註)	配售及認購 完成當時 股份數目 (佔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見附註)
賣方	1,409,929,075 (54.48%)	1,309,929,075 (50.62%)	1,409,929,075 (52.45%)
承配人	0 (0%)	100,000,000 (3.86%)	100,000,000 (3.72%)
其他公眾人士	1,178,167,155 (45.52%)	1,178,167,155 (45.52%)	1,178,167,155 (43.83%)
總計	<u>2,588,096,230</u> (100%)	<u>2,588,096,230</u> (100%)	<u>2,688,096,230</u> (100%)

註: 上述數字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不會於本公佈日期後至認購完成日期發行或購買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新股份,而賣方亦不會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募集股本之良機，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計劃將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3,4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運用上述所得款項之具體計劃。

本公司現時就收購中國之醫院及醫療機構與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展開初步商討。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與該第三者達成任何條款及簽署任何協議，而即使日後就上述收購達成協議，本公司亦不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收購醫院或醫療機構。

本集團

按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貿易。本公司在中期報告中表示，本集團將物色機會投資中國之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去年七月收購HD Global Limited為本集團首次投資中國生物科技業。本集團會繼續進一步擴大在生物科技界投資之適合機會，而現時並未有具體計劃。倘若日後有適當投資機會或落實交易，則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配售及認購均有附帶條件，且配售亦可能被配售代理終止，因此配售及認購未必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從事。

本公司會另行公佈配售之結果。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成交額異常波動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作出，

董事會獲悉近期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上升，並謹此表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成交量上升之理由。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參與任何上市協議第3段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認購或出售之磋商或協議。而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會或可能會影響股價之事宜，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者。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之完成，而配售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規定責任安排購買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向承配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協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而配售最多100,000,000股之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不超過100,000,000股之新股份
「賣方」	指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